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削減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欣然宣佈，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法院法令之蓋印文本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正式註冊。

茲提述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頒令（「法院法令」）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之蓋印文本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獲正式註冊。因此，削減股份溢價賬於法院法令獲註冊後隨即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僊熒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當中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戴小明先生及干曉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